

《穿越聖經》

羅馬書（20）神的憤怒和憐憫、以色列人和福音，以及求告主名的必得救 （羅 9:27-10:10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羅馬書 9:8-26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羅馬書 9:8-26 繼續講述有關神揀選以色列人，以及神的憤怒與憐憫等真理。

猶太人常常以自己是以撒的後裔而誇口，以撒是亞伯拉罕的正室撒拉所生的兒子。保羅指出沒有人可以因他的家族或他的好行為而蒙神揀選，神是按著自己的旨意來揀選人的。這個揀選告訴我們，神有絕對的主權按著祂的良善和憐憫來拯救我們，而不是憑著我們的長處或優點。

神揀選次子雅各代替長子以掃，這樣做合理嗎？瑪拉基書 1:2-3 說“愛雅各，惡以掃”，指的是兩個民族，而不是兩兄弟。神揀選雅各，因為神知道雅各對祂的心，但是神並沒有因此不讓以掃認識神，也沒有因此不愛以掃。我們應當知道我們所敬拜的神擁有絕對的主權，但是祂並非專橫不講理。神所作的都是為著我們的利益，祂是值得信靠的；凡信靠祂的，祂必拯救。只要我們明白神這樣的本性，就能夠認定祂所揀選的必然是最好的，雖然我們並不能完全理解其中的理由。

保羅引用出埃及記 9:16 強調神的大能和絕對的主權。神預先告訴法老他將會怎麼樣，藉此彰顯神的權能。保羅以此論證救贖的主權在神，不是人可以成就的。法老不順服神，是神任由他心硬，他不順服的後果，便是被神懲罰。

保羅並不認為某些人會比其他人更有資格接受拯救，我們的存在有賴神的憐憫。神是創造者，我們是受造物；受造之物怎可以向創造者要求什麼呢？我們必須時刻謹記這個真理，以免自己因個人成就而沾沾自喜、得意忘形，以至於忘了自己的一切都是神所恩賜的。

在耶穌降生前的七百年，先知何西阿已經預言，猶太人會拒絕神的救贖，而外邦人會因接受救恩得救；保羅引用何西阿的信息，說明當猶太人拒絕了神的計劃以後，神便將外邦人帶進神的家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羅馬書 9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羅馬書 9:27-28 記載：“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：‘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；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，叫他的話都成全，速速地完結。’”

這段經文可以譯作：“以賽亞為以色列悲痛、哭號說：‘雖然以色列後裔人數像海沙那麼多，但只有少數的人得救，因為神要把他的話應驗在地上，好儘快地成就神的公義。’”保羅引用以賽亞書 10:22-23，在大災難時期只有少數以色列人能夠得救。事實上，也只有少數以色列人和部分外邦人得救。不要問我原因，這是神顯出祂的憐憫。就算神只救一個人，還是神的憐憫，因為我們都不配得神的恩典。

以賽亞書 10:22-23 記載：“以色列啊，你的百姓雖多如海沙，惟有剩下的歸回。原來滅絕的事已定，必有公義施行，如水漲溢。因為主一萬軍之耶和華在全地之中必成就所定規的結局。”在以色列民中，只有一部分餘民沒有被棄絕；以賽亞預言，雖然以色列國會人數眾多，但只有小部分以色列民會得救。當以賽亞說：“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，叫他的話都成全，速速地完結。”他是指巴比倫入侵巴勒斯坦，以及以色列人遭擄去，這話是指神的審判。保羅引用這段經文，是要表示以往發生在以色列身上的事，可以並將要在他的時代再次發生。

羅馬書 9:29 記載：“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：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”

這節經文保羅是引自以賽亞書 1:9。這是一個令人驚訝的宣告，符合至高神的權柄。如果不是至高神對選民的憐憫和保守，以色列早就像所多瑪、蛾摩拉一樣被滅。今天，這節經文是對驕傲的法利賽主義以及教會會友的一個很好的提醒。只有靠神的憐憫和保守，我們這些污穢的罪人，才得以有機會因信靠主耶穌而罪得赦免，不至於下地獄。

羅馬書 9:30 記載：“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”

保羅問，就現在這個教會時代來說，從上述的話可以得出什麼結論呢？第一個結論就是：那些從來不追求義、反追求惡，且自己又不力行求義的外邦人，卻因信靠基督而得了義。當然，並非所有外邦人都得以稱義，只有信靠基督的才可以。

這是令人興奮的宣告。外邦人不需要靠著努力或行為就能得到基督的義，因為這是神所作的工和神的旨意。我們也看到舊約聖經以賽亞曾預言過外邦人將會得救。

羅馬書 9:31 記載：“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”

另一方面，以色列人追求因守律法而得的義，卻沒有尋得任何律法幫助，可以讓他們得著神所認可的那種聖潔之義。

換句話說，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到律法的義。這是令人驚訝的宣告。猶太人想藉著遵行摩西律法來得義，可是卻得不到。請注意，有些宗教人士是最難接受福音的人，教友們以為自己有資格得救。我們很難完全理解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之間的相互關係，但保羅講得很清楚，你的責任是要接受救恩，根據馬可福音 8:34 的記載，主耶穌說：“若有人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”在約翰福音 6:37，主耶穌又說：“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可以到主面前來，不要站著旁觀說：“我沒被神揀選。”聽眾朋友，我從來沒有聽說被揀選的是坐著不動的。如果你想得救，你只要信靠基督並接受神的恩典，你就是被揀選的了；如果你不想得救，你就繼續坐著不動，那就永遠也別想得救了。神的揀選和人的自由意志是超越我們所能理解的。神有絕對的主權，神按自己的旨意行事。神的旨意總是最好的，在祂沒有不義。人會錯，神絕對不會錯。請相信神是公義的，良善的神總是對的。

羅馬書 9:32-33 記載：“這是什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；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就如經上所記：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；信靠他的人必

不至於羞愧。”

這段經文引自以賽亞書 8:14 和 28:16。猶太人被絆倒了。原因顯而易見，他們不肯相信憑著對基督的信心才可以稱義，卻頑固地要憑藉自己的德行去賺取神的義。他們正跌倒在他們所認為的那絆腳石主耶穌基督之上。這正是耶和華透過先知以賽亞所作的預言。彌賽亞來到耶路撒冷，產生兩方面的影響：對不信的人來說，他會成為一塊絆腳的石頭、跌人的磐石；但信徒因信靠基督，最終不至於羞愧、絆倒或失望。

不管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：對不信的人來說，十字架是愚拙的；但對信的人而言，凡信靠主耶穌的都會得救。謙卑的人存著單純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屬血氣的人總是想用血氣的方式得到神的救恩，總是想用自己的頭腦找到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。以色列人是失喪的，他們和外邦人一樣都是失喪的，因為律法之義的總結就是基督。接下來保羅的論述重點從神的主權轉向人的責任。

羅馬書 10:1 記載：“弟兄們，我心裏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”

你看，人是要向神負責的。在路加福音 19:43-44，主耶穌說：“因為日子將到，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，周圍環繞你，四面困住你，並要掃滅你和你裏頭的兒女，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，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。”這是今天世人的寫照。所以保羅說：“我心裏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”請注意他的聲明有三大要點：第一，以色列雖然有宗教，卻因在舊約不順服神且在新約拒絕耶穌而尚未得救。第二，以色列是可以得救的。第三，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會和外邦人一樣都需要福音。今天也是一樣。羅馬書 3:23 記載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”當神對你說話的時候，神是公平、公義的。

不信的猶太人，對保羅的教訓極其反感。他們將他視為民族的叛徒、以色列的公敵。但保羅卻向羅馬書這封書信的收信人（即羅馬教會的信徒）保證，最能叫他感到興奮的事，也是他最熱切向神祈求的，就是自己的同胞以色列人得救。

羅馬書 10:2 記載：“我可以證明，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；”

猶太人拒絕基督，表明他們心中沒有神，並且對神大不敬。對此，保羅不但沒有指責，反而親自證明他們是向神有熱心的。這一點顯而易見，因為他們嚴謹地遵守猶太教各種禮儀和儀式，也絕不容忍背道而馳的教訓。然而，熱心並不足夠，必須與真理配合，否則熱心只會帶來禍害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接受了神在基督耶穌裏給你的義嗎？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必須要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這才是最重要的。

羅馬書 10:3 記載：“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”

以色列人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是不順服神的義。這正是他們的失敗。他們不知道神的義的真正內涵，不明白神是因人的信而不是因行為而稱信徒為義。他們致力於要藉遵守律法來達成自己的所謂義。他們打算憑自己的努力、品格以及好行為，來博取神的恩寵。他們堅決拒絕神的救贖計劃，不肯承認神是稱信靠祂兒子的不敬虔的罪人為義。

羅馬書 10:4 記載：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”

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”，意思是基督是目標。在馬太福音 9:16，主耶穌講得很清楚：“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；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，破的就更大了。”摩西律法是為了引人到基督面前，不是要救人。加拉太書 3:24 記載：“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”律法不能救我們，只是告訴我們需要被救。律法牽著我們的手，帶我們到基督的十字架前說：“你需要救主。”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加拉太書 5:4 記載：“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”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你願意相信基督，就該明白祂就是律法的總結，因著信靠祂，你就可以得著神的義。律法的作用是要將罪顯出來，使過犯者認罪並將他們定罪。律法不能把義授予罪人。觸犯律法的懲罰就是死。基督藉著十字架上的犧牲，付上人因觸犯律法而要承擔的代價。當罪人接受主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時，律法對他就不能再有要求了。他藉著耶穌這位代贖者的死，已經向律法死了。從定罪的角度來說，他與律法也再沒有關係了，不再徒然地嘗試藉著律法稱義了。

羅馬書 10:5 記載：“摩西寫著說：‘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’”

就算你可倚靠著律法稱義，那也只是你自己所認為的義，並不是神所認可的義。

從舊約聖經的記載，我們可以看出律法和信心的區別。例如，在利未記 18:5，摩西寫著說：“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”這裏，保羅引用摩西的話所要強調的是：人所能做到的，是他的行為。當然，這節經文所提到的理想境界，沒有一個罪人能達到。意思是，如果有人能完全並持續不斷地遵守律法，他就不會遭定死罪了。然而，承受律法的是罪人，已經遭定死罪了。就算人能夠從聽從的那天起一直完全地遵守律法，仍會因神向他們追討過去的罪債而失喪。人打算藉著遵守律法而得義，這個想法從一開始就已經注定失敗的了。

羅馬書 10:6-8 記載：“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‘你不要心裏說：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（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）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（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）’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——（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）”

保羅的意思是：你有得到神在基督裏的救恩嗎？只要信，就可以得到。凡信靠主耶穌的人，都可以得到神所為我們預備的救恩。

保羅在此藉比喻指出試圖靠意志、努力，或功績成就義和救恩之人的愚拙。在此，“升到天上”暗示人為了成就義而行善。“下到陰間”具有悖論性的意義，意指為了成就義，人為自己所犯的罪負責任。然而，人的這種想法及努力根本就是錯誤的，這出自否認神的驕傲。本段經文再次教導世人兩點值得深思的真理：第一，靠著人的能力或努力絕不可能得著救恩，因為人得救與否屬於神的主權範圍；第二，只有藉著信心才能得著救恩。

羅馬書 10:9-10 記載：“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，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。”

有人主張信徒必須公開表白信仰，可是保羅不是這麼說的。意思是：表白信心不一定要在一個公開的聚會中。多年來我看到許多人公開地走到台前，也不見得全都得救了。保羅不是指

你必須公開認罪，他是說認罪和生活必須是表裏一致的，心口要合一。要用心相信，“心”是指你整個人的心思意念。有些人很會用嘴說，只有嘴皮子說，卻沒有誠意。當你公開認罪的時候，要肯定你的心也是這麼想的，讓你不至於說空話。如果沒有信心的認罪，不是自欺就是假冒偽善。有信心卻不認罪是怯懦。雅各書 2:20 記載：“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你要用嘴說話，你首先要確定你心裏也有同樣的信心。“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”，基督復活是福音的中心。羅馬書 4:25 記載：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或譯：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，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）。”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倘若我們凡事都能與神同行，我們的生活正確地指向神，“口”和“心”就會離神的旨意不遠。口是我們傳講神話語的器皿，藉以祈禱和讚美敬拜神；心能讓我們憑著信心取悅耶和華真神。

保羅這段信仰告白似的教導，對基督徒的意義實在是太重要了。尤其對聖徒在被強迫、逼迫否認基督時，依然要堅守真道的信心具有重要意義。教會在歷史中擴展神國度時，對逼迫和苦難，應當不屈不撓，且正直地體現神的公義與慈愛，而“承認”在這一層面和個人層面上，都具有重要意義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